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2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11,02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8.9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1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号）。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号）。

（二）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 A 股股份 1,270.00 万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9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28 元/股，均价为人民币 8.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27.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履行增持承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8,0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国联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 48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5,237,952,806	92.21	5,237,952,806	92.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971,189	15.16	854,686,590	15.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6,981,617	77.05	4,383,266,216	77.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700,000	0.22
H股	442,640,000	7.79	442,640,000	7.79
股份总数	5,680,592,806	100.00	5,680,592,806	100.00

注：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6,284,599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号）。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12,700,0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